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252720250929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

一、招标条件

本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955.47万元,招标人为太仆寺旗清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更新改造现状污水处理厂老旧处理设施设备,改造后仍保持原设计规模10000m³/d,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改造预处理阶段设施设备、生物处理阶段设施设备、深度处理阶段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设备、中控设备及厂区管网等配套设施;新增除臭车间及除臭设备;对部分现状车间进行维修改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EPC项目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需同时具有下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⑤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1:①②③④⑤须同时满足)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任务单位提供相应资质。注2:根据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办理新版资质,按该通知改革后资质为准) 2.本次招标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1名,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正式在岗职工。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名,拟担任本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给排水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企业正式在岗职工。 3.现场管理机构组成其他人员:5名,需提供安全员、施工员、质量(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有效的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本项目施工接受联合体投标: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资质且承担工作量最多的单位,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③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④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为3家。 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7.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8.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9.投标人在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以及其他公信网站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需同时具有下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总监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总监。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7.投标人在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以及其他公信网站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30 09:30:00到2025-10-22 23:59:59。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休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23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23 09:0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K1525272025092901

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经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太发改审批字〔2025〕173号文件的批准，招标人为太仆寺旗清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的投标人踊跃参加投标，现公告如下：二、工程概况：1.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2.项目编号：





2025/9/29 18:36

内蒙古公示公告发布工具

K15252720250929013.项目地点: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 4.项目总投资: 5955.47万元。5.资金来源: 拟申请2025年超长期国债和企业自筹; 6.项目主要内容: 序号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招标金额1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更新改造现状污水处理厂老旧处理设施设备, 改造后仍保持原设计规模10000m³/d,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更新改造预处理阶段设施设备、生物处理阶段设施设备、深度处理阶段设备、污泥处理设备、电气设备、仪表设备、中控设备及厂区管网等配套设施; 新增除臭车间及除臭设备; 对部分现状车间进行维修改造。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 5865.37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5155.82万元; 工程其他费用: 425.96万元; 预备费: 283.59万元。2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监理) 72.10万元7.计划工期: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共计241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15日历天。注: 上述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中标后合同书约定为准。三、资格要求: 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 1.EPC项目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需同时具有下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或排水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设计事务所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⑤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1: ①②③④⑤须同时满足) 若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相应任务单位提供相应资质。注2: 根据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已办理新版资质, 按该通知改革后资质为准) 2.本次招标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1名,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 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企业正式在岗职工。②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名, 拟担任本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给排水或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的本企业正式在岗职工。3.现场管理机构组成其他人员: 5名, 需提供安全员、施工员、质量(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有效的相关岗位证书(安全员需提供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各投标人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5.本项目施工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 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 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有施工资质且承担工作量最多的单位, 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②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③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④本项目联合体单位最多为3家。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7.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9.投标人在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以及其他公信网站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EPC项目(监理): 1.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需同时具有下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①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总监为本企业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总监。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5.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7.投标人在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投标, 以及其他公信网站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8.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四、投标报名及电子标注意事项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休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网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2.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先办理CA

数字证书；如投标人已有内蒙古自治区内其它盟市的CA数字证书则无须重新办理。CA数字证书申办成功后，需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互认系统”跨平台登录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进行信息完善，完善后自行点击审核通过。通过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点击同步内蒙古主体库诚信信息，即可同步相关信息，办理CA数字证书窗口电话：0479-8108426。3.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网站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4.如有补充通知、澄清及变更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如果未及时关注造成失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五.投标文件的递交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3.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监督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标。4.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5.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始后的30分钟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在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投标人在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及进行相关操作前，须安装“CA及电子签章互通驱动”，可到（<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下载驱动及操作手册。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lmggyjyw/>）、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七、其他说明1.根据“锡署办发【2024】1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盲评”方式。2.根据“锡署办发【2025】4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八、监督部门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九、联系方式招标人：太仆寺旗清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解放大街59号联系人：陶桂锋联系电话：0479-5222296招标代理机构：锡林郭勒盟邦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天鹿尚景豪庭18#-102-202商铺联系人：孙安邦联系电话：187479500662025年9月30日；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lglmggyjyw/>）、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gg.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太仆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太仆寺旗清源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解放大街59号

联系人：陶桂锋

电话：0479-5222296

邮件：112349625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锡林郭勒盟邦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宝昌镇天鹿尚景豪庭18#-102-202商铺



联系人: 孙安邦

电话: 15849925177

邮件: 821094714@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安邦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